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义政办发〔2024〕15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 毛铁军等同志为义乌市法治审查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93号）、《浙江省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浙委法办发〔2023〕7号）、《金华市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64号）、《关于推动县乡法治审查员队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金委法办发〔2024〕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任命毛铁军等38名同志为义乌市法治审查员（简称“法审员”）：

毛铁军（司法局）

郑富强（公安局）

仰深（公安局）

廖倩（公安局）

华正超（人社局）

陈依婷（财政局）

楼嘉诚（自规局）

戴卫（自规局）

贾润伟（自规局）

滕菲（自规局）

陈筱丹（自规局）	俞一帆（生态环境分局）
杨子瑶（建设局）	陈润云（交通运输局）
朱中南（农业农村局）	骆嘉民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胡海波（应急管理局）	吴梦杰（应急管理局）
王 宁（外事办）	文伟平（市场监管局）
吴青青（医疗保障局）	罗晓婷（行政执法局）
翁丹萍（行政执法局）	吴凯峰（行政执法局）
楼跃君（佛堂镇）	吴建瑶（苏溪镇）
韦纯杰（上溪镇）	郑方晨（大陈镇）
何耀俊（义亭镇）	冯圣昔（赤岸镇）
楼博雅（稠城街道）	金淑琴（福田街道）
金建阳（江东街道）	冯畅怡（稠江街道）
傅淑苗（北苑街道）	方巧莉（后宅街道）
朱文宝（廿三里街道）	李国栋（城西街道）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